

广东省财政厅

特急

粤财穗函〔2024〕13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州和之信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州和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广州市财政局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实施会计师事务所(含分所)执业许可审批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务所名称:广州和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广州和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为陈丽辉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110102050066)、刘阳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110002204500)。

三、广州和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首席合伙人为陈丽辉。

四、广州和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广东省财政厅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
委托事项专用章
2024年(4)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档案馆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